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召集。经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本次国城集团申请变更承诺事项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因此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0）。

表决情况：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